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赵俊武

---

邹艳红

---

黄珺